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255號

原告 林淑媛
張庭瑋
呂福安
吳新捷
詹貽琪
紀宛蓁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盧健毅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聖僑資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柏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分別給付各原告如附表一I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民國113
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分別提繳如附表二D欄所示之金額至各原告設於勞動部勞
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原告林淑媛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附表三B、C欄所示
之金額為各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林淑媛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壹、程序方面

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合先敘明。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原告林淑媛於民國93年3月15日起任職於被告，
05 擔任影片部主管，月薪為新臺幣（下同）62,963元；原告張
06 庭瑋於113年3月4日起任職於被告，擔任攝影師，月薪為45,
07 000元；原告呂福安於91年7月5日起任職於被告，擔任導
08 演，月薪為101,558元；原告吳新捷於112年11月8日起任職
09 於被告，擔任SEO主管，月薪為51,000元；原告詹貽琪於112
10 年10月25日起任職於被告，擔任櫃臺總機，月薪為29,000
11 元；原告紀宛蓁於113年1月22日起任職於被告，擔任AI智庫
12 編輯員，月薪為42,000元。惟被告於113年4月10日起即未給
13 付工資，原告吳新捷、詹貽琪於113年4月11日、原告林淑
14 媛、張庭瑋、呂福安、紀宛蓁於113年4月12日分別依勞動基
15 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向被告終止兩
16 造勞動契約。另被告於111年5月至9月、12月、112年1月至4
17 月、6月、7月、12月、113年1月至3月均未提撥勞工退休
18 金，是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一E欄所示之積欠工資、G欄所
19 示之補休未休、特休未休工資及D欄所示之資遣費，並提繳
20 如附表二D欄所示勞工退休金差額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
21 專戶。爰依兩造勞動契約、勞基法第17條、第38條、勞基法
22 施行細則第24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6
23 條、第12條、第31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
24 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一H欄所示之金額。(二)被告應提撥如附表
25 二D欄所示之金額至原告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
26 專戶。(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8 述。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原告之服務證明書、離職證
31 明書、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資遣費試算

01 表、補休未休及特休未休結算表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39至
02 49、51至61、63至66、67至77、79頁）。被告於相當時期受
03 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
04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
05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6 (二)有關工資差額部分：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
07 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勞基法第22條第
08 2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每月工資如附表一C欄所示，惟原
09 告林淑媛既主張其每月工資為62,963元，則其計算至113年4
10 月12日之工資應為25,185（ $62,963 \div 30 \times 12 = 25,185$ ），原告
11 林淑媛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另原告張庭瑋部分，依
12 其主張每月工資45,000元為計算，其計算至113年4月12日之
13 工資應為18,000元（ $45,000 \div 30 \times 12 = 18,000$ ），則其僅請求
14 16,500元，即屬有據。準此，被告既尚積欠原告如附表一E
15 欄所示113年3月份工資及F欄所示113年4月份工資未給付，
16 原告依前揭規定及兩造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即屬有據，
17 應予准許。惟原告林淑媛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無可取。

18 (三)有關補休未休及特休未休工資部分：

19 1.按勞工之特休，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
20 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38條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雇主應發
21 給之工資，則係按勞工未休畢之特休日數，乘以其1日工資
22 計發。所稱1日工資，為勞工之特休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
23 前1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
24 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
25 所得之金額。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定有明
26 文。又雇主依第3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時
27 間，或使勞工於第36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依勞工意願選擇
28 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
29 前項之補休，其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補休期限屆期或
30 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
31 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勞動基準法第32條之1亦定有

01 明文。

02 2.查原告林淑媛、呂福安主張於兩造勞動契約終止時，原告林
03 淑媛仍有特別休假及補休假共33日、原告呂福安仍有特別休
04 假26日未休，均因可歸責於被告之原因而無法使用，則原告
05 林淑媛及呂福安依前揭規定，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G
06 欄所示補休未休及特休未休工資，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7 (四)有關資遣費部分：

08 1.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
09 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雇主依前
10 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一、在
11 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
12 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
13 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勞工
14 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
15 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
16 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
17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
18 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
19 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17
20 條第1項、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2.原告因被告未如期給付113年3月份工資，而依勞基法第14條
22 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兩造勞動契約等節，業經說明如前，揆
23 諸上開說明，被告自應依前揭規定給付原告資遣費。又原告
24 主張任職於被告之年資及平均工資分別如附表一B、C欄所
25 示，則原告依前揭規定，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D欄所
26 示之資遣費，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五)有關補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

28 1.按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
29 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
30 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雇主
31 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

01 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勞退條例第6條
02 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勞工
03 退休金個人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
04 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
05 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
06 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
07 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
08 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提繳
09 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最
10 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2.被告於111年5月至9月、12月、112年1月至4月、6月、7月、
12 12月、113年1月至3月均未依前揭規定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
13 金，業如前述，從而，原告依前揭規請求被告按如附表二C
14 欄所示月提繳工資及B欄所示未提繳勞工退休金月份，分別
15 提繳如附表二D欄所示金額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16 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7 (六)準此，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I欄所示之金額，且被
18 告並應分別為原告提繳如附表二D欄所示之金額至原告之勞
19 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20 (七)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1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2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23 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24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
25 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如附
26 表一所示工資，被告至遲應於勞動契約終止時給付；至資遣
27 費部分，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亦應於終止勞動契
28 約後30日內發給。是原告就附表一I欄所示之給付，請求被
29 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30日（見本院卷
30 第9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31 息，核屬有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前揭勞基法及勞退條例等
02 規定，請求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一I欄所示之金額，
03 及均自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4 利息，被告並應分別提繳如附表二D欄所示金額至原告之勞
05 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林淑媛逾
06 此部分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08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
09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查本
10 件原告林淑媛部分之訴雖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惟其敗
11 訴金額占原告請求金額之比例甚微，本院審酌上情認本件訴
12 訟費用仍應由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4項所示。

13 六、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14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
15 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
16 行。至原告林淑媛之訴駁回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
17 麗，應併予駁回。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仁 純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5 書 記 官 廖 于 萱

26 【附表一】（單位：新臺幣/元）

27

欄位	A	B	C	D	E		F	G	H	I
項目 編號	原告	任職期間	平 均 工 資 / 每 月 工 資	資 遣 費	原告主張積欠工資		本院認 定113年 4月積欠 工資	補休未 休及特 休未休 工資	原告第一 項聲明請 求總金額	本院認定 原告請求 有理由之 金額
					113年3月	113年4月				
1	林淑媛	93/3/15-113/4/12	62,963	461,729	62,963	25,188	25,185	69,267	619,147	6,191,44
2	張庭璋	113/3/4-113/4/12	45,000	2,438	40,500	16,500	18,000		59,438	59,438
3	呂福安	91/7/5-113/4/12	101,558	914,022	101,558	40,623	40,623	88,010	1,144,213	1,144,213
4	吳新捷	112/11/8-113/4/11	51,000	10,909	51,000	18,700	18,700		80,609	80,609

(續上頁)

01

5	詹貽琪	112/10/25-113/4/11	29,000	6,767	29,000	10,633	10,633		46,400	46,400
6	紀宛蓁	113/1/22-113/4/12	42,000	4,784	42,000	16,800	16,800		63,584	63,584

02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元)

03

欄位	A	B	C	D
項目 編號	原告	未提繳勞工退休金月份	月提繳工資	應提繳勞工退休金 (月提繳工資×0.06×未提繳勞工退休金月份)
1	林淑媛	17	63,800	65,076
2	張庭瑋	1	45,800	2,748
3	呂福安	17	105,600	107,712
4	吳新捷	4	53,000	12,720
5	詹貽琪	4	30,300	7,272
6	紀宛蓁	3	42,000	7,560

04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元)

05

欄位	A	B	C
項目 編號	原告	主文第一項，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金額	主文第二項，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金額
1	林淑媛	619,144	65,076
2	張庭瑋	59,438	2,748
3	呂福安	1,144,213	107,712
4	吳新捷	80,609	12,720
5	詹貽琪	46,400	7,272
6	紀宛蓁	63,584	7,560